

18.13



大南氏政志

一九八五年七月

政政局

图文并茂。

序

言

《大庸县民政志》在编纂过程中，在县委领导下，县局及时作

了安排，得到了县委的重视。民政工作是“上为中央分忧、下
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

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
记等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关系着国计民生，关系着全县人民群众
的切身利益。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人民民
主专政；有利于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的建设；有利于保障
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发扬共产主义
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为使民政事业承前启
后，继往开来，鉴古知今，为四化建设提供借鉴和依据，对于过去零
散的资料，加以广泛收集系统整理，以指导今后工作。为此，编纂了
《大庸县民政志》。

《大庸县民政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大庸
民政工作特点，依据详今略古的方法，在广征博采、分类鉴核、准确
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编纂而成。《大庸县民政志》共五章二十一
节，近六万字，力求以新的思想编纂新志，做到史料翔实、文字通俗，

图文并茂。

《大庸县志》目次

《大庸县志》在编纂过程中，在县党政领导下，县局及时作了安排，得到县志办负责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人员太少，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有关领导和同志们指正。

第一节	县志的主要负责人名单
第二节	县志的工作任务和方针
第三节	县志的体例
第四节	县志的编纂方法
第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二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二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二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二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二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二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二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二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二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二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三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三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三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三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三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三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三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三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三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三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四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四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四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四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四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四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四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四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四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四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五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五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五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五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五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五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五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五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五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五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六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六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六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六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六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六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六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六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六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六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七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七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七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七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七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七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七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七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七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七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八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八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八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八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八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八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八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八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八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八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九十节	县志的出版
第九十一节	县志的发行
第九十二节	县志的收藏
第九十三节	县志的利用
第九十四节	县志的编纂
第九十五节	县志的出版
第九十六节	县志的发行
第九十七节	县志的收藏
第九十八节	县志的利用
第九十九节	县志的编纂
第一百节	县志的出版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章 民政事业 大原县《民政志》编目

第一节 发放

第二节 第一章 收养

第三节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第五章 第二节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第一节 第三节 民政工作业务范围

第二节 第二章 优抚工作

第三节 第一节 革命烈士褒扬

第四节 第二节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抚恤

第三节 伤残抚恤

第四节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第五节 群众优待

第六节 春节拥军优属及纪念“八一”建军节

第七节 兴办光荣院

第八节 烈军工属、荣复转退军人代表会

第三章 灾荒救济

第一节 兵难、匪患

第二节 慈善机关

第三节 灾荒及救济

第四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

第一节 发放

第二节 效果

第三节 弊端

第五章 其他民政工作

第一节 收容遣送

第二节 军供供应

第三节 选举

第四节 姓氏

大庸县在唐、虞、夏、商、周时，属荆州。春秋战国时属楚国郢中地。秦时属慈姑县，~~慈姑~~中郡。后高宗罢慈姑县，分置~~慈姑~~零阳、充县三县，大庸地属武陵郡充县。三国至南北朝梁为临澧、~~沙~~凌中二县地。三国吴永安六年（公元263年）时，传说松穿山（即天门山）跨了个洞，吴国皇帝孙休以为是吉祥之兆，特从武陵郡分出一部分另置天门郡的充县、凌中县，并且是天门郡的首府。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4年）移天门郡首府于澧阳（今澧县），改充县为临澧，仍归天门郡管辖。南朝宋仍属天门郡的临澧、凌中。齐梁置北衡州，陈仍置衡州，隋置澧阳郡宗义县。后唐元年（公元664年）并入澧州慈利县，一直到五代，宋、元各代都归慈利县管辖。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设羊山卫，三年（公元1370）改大庸卫。二十一年（公元1389年）又改为永定卫。清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因当时本境一带设有屯兵，一边防卫，一边生产，叫做屯田。屯田散伙在澧、石、慈、~~澧~~州县，运粮不便，清王朝湖广总督迈柱的奏请，划慈利地三分之一与安福附近永定卫地及改土归流的茅岗司地共八百余里，新建永定县。从正式建县至今已有249年的历史，辛亥革命后一年（公元1913年）因福建省也有个永定县，为避重名，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改成大庸县，一至沿用至今。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民政工作建章相沿很远。两千多年以前，秦以丞相为最高行政长官，历代王朝有掌管民政的官吏，有叫“尚书”，有叫民部，有叫户部，称谓不一。北^宋建隆元年，县级民政职责是：“掌总治民政，劝课农桑，凡户口赋役钱谷赈济给纳之事皆掌之”。而县以下的民政事务，则由乡官管理。汉代县以下乡官，即三老：有秩、啬夫、游徼，而^亭长为最低一级。北齐则称三长，即^里长、里长、党长。唐朝则称里正、坊正、村正。至清代，县以下为保、甲、牌。民国为乡、保、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区、乡、村（或公社、大队、生产队）清代县级职官，未设专职民政官员；民政事务统由知县管理。民国时期，中央设有内务部，后改为民政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或叫第一科）

民国元年（公元1912）县^尹侯昌铎筹办县自治事宜，设财政、民政、教育、警察四科，为我县民政科诞生。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名称变换，取名第一科。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复名民政科，一直沿用到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大庸县解放为止。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大庸县宣告解放，十月二十一日大庸县人民政府成立，新的民政科随即诞生。

一九五一年六月，正式启用民政科新印章。地址在东门巷、县

县政府内。后迁西正街新修的人民政府内。

一九六八年四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科改为民政组。

一九七六年四月，民政组改设民政局，直到现在仍称民政局。局址迁北正街红军村。局设正、付局长及工作人员共计十二名（其中：司机、打字员各一名）（下图为现民政局办公室和宿舍楼）

第二节 民政科（局）负责人名录

一、民国时期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侯 仲 平	男	大庸	民政科长	1916—1917	留任
张 云 亭	男	江苏丰县	第一科科长	1938.5—1938.12	
王述之	男	江苏丰县	第一科长	1939.1—1939.2	
祖 国	男	湘阴县	民政科长	1939.3—1940.12	
辛 金 山	男	临澧县	民政科长	1941.1—1941.6	
郭 丙 亭	男	桂东县	民政科长	1941.7—1941.11	
胡道衡	男	安徽省	民政科长	1941.12—1942.2	
李 世 夫	男	安徽省	民政科长	1942.3—1945.5	
刘兴汉	男	临澧县	民政科长	1945.6—1945.12	
刘光榜	男	岳阳县	民政科长	1945.12—1947.1	
田 仲 友	男	大庸	民政科长	1947.2—1947.4	
李文运	男	慈利	民政科长	1947.4—1947.8	
王作 猷	男	慈利	民政科长	1947.8—1948.3	
刘建国	男	长沙	民政科长	1948.4—1949.1	
陈靖林	男	大庸	民政科长	1949.1—1949.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郭维新	男	初中	河北	民政科长	1949. 10—1952. 7	
昌光荣	男	初中	大庸	民政科长	1952. 8—1954	
张维佐	男	大专	大庸	付科长	1952. 6—1960. 12	
徐同进	男	中师	河南	付科长	1951. 12—1952. 10	
张林标	男	大学	河南	科长	1954. 9—1956	
东金初	男	高小	大庸	付科长	1956. —1957.	
张维佐	男	大专	大庸	付科长	1961. 5—1966. 8	
胡运发	男	高小	大庸	科长	1960. 6—1966. 4	
胡维元	男	初中	大庸	付科长	1966. 9—1967. 8	
何家禄	男	高小	长沙	民政组长	1968. 5—1968. 8	
朱汉云	男	初中	大庸	民政组长	1969. 9—1970. 8	
丁云贵	男	初中	大庸	付局长	1970. 9—1975. 12	
王文秀	男	初中	桑植	民政组长	1975. 4—1976. 3	
王成岳	男	高小	江苏	民政组长	1976. 4—1979	
王文秀	男	初中	桑植	付局长	1976. 4—1978.	
全贤能	男	高小	大庸	付局长	1979. 11—1980. 9	
夏开国	男	初中	大庸	付局长	1979. 5—1980. 12	
吴胜林	男	中专	大庸	付局长	1979. 11—1984. 2	
解宗元	男	中专	大庸	付局长	1980. 8—1984. 2	
方万福	男	中专	新化	付局长	1981. 12—1984. 2	
董维章	男	初中	大庸	局长	1984. 3—	
程恒斗	男	初中	临澧	付局长	1984. 3—	

抗官而负利国。收民米号日涉粮，类请新。夫在信有月相之於

~8~

~9~

第三节 民政工作范围业务

清代民政事务由知县管理。业务范围有优恤、赈灾、户籍、婚姻、风俗等。

民国时期，主管事务：

一、中心工作：1. 推动地方自治，健全乡、保基层机耕。2. 办理户口异动。3. 实施精神总动员。4. 促进新生活运动。

二、重要工作：1. 调查警察，加强警保联系。2. 禁烟禁毒。3. 促进卫生。4. 办理社会救济。

三、次要工作：1. 改良风俗。2. 褒扬抚恤。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极为重视。毛主席曾经指示：“民政工作就是作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朱德委员长也曾指示：“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解放以来，民政工作的业务范围包括对革命烈军属残废军人的优抚，安置复员退伍军人，进行社会救灾救济，对老弱病残和精简、退职退休人员生活困难的补助，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政权建设、地域区划、收容遣送、军供供应、婚姻风俗、来信来访以及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等项工作。

第二章 优抚

第一节 优抚工作概述

据明代万历慈和县志（卷九）内记载：“军卖民田号日寄庄。率抗官而负科溢。收民米号日溢粮，类谕寄以俸。夫在伍有月粮之给，

上班有行粮之支，则所以优恤之者至矣”。明清以来，已有优^恤之制，对将官立功者可以世袭五代，详细细则尚无考证。

民国时期，自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政府对抗日出征军人家属虽有优待细则，而省、县并未按照细则执行。我县于民国二十七年设优待委员会，由县长兼主任委员，以教育局长或商会主席兼任付主任委员，各公法团负责人及当地士绅为委员组织之。委员人数暂定21人至49人，并互推常务委员5—11人。优待分会以乡（镇）长为主任委员，各公法团负责人及当地士绅为委员组织之，委员人数暂定11人至29人，并互推常务委员3—7人。优待范围：**1. 赤**贫不能维持生活者；**2. 以**每人每日最少须能维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为原则；**3. 患**病无力治疗者应介绍医疗机关或酌助医药费；**4. 死**亡不能埋葬者，酌给埋葬费；**5. 生**育子女无力抚养者应介绍育婴机关代为收养或酌助抚育费及衣物；**6. 遭**遇意外灾害者¹³斟酌情形救济之。

据“大庾史料汇编（大事记）”记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大庾县第一次实行征兵制，征集壮丁二百余人，送赴永顺固管区。松^江之役兴，募集抗日敢死队二百人，出征上海。至民国二十九年（1938年）十六日，大庾应征兵1632人，实征兵1619人。（尚欠13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联合勤务总司令部抚恤处制订的“湖南省各县各期忠烈将士人数一览表”记载：

大庸县：第一期（15年7月九日至26年7月6日）死亡6人。

第二期（26年7月7日至34年9月30日）死亡238人。

第三期（34年9月以后）死亡1人。共计死亡245人，其牺

牲抚恤费由邮局直接寄给家属。平时优待出征抗日军人家属，从1938年湖南全省行政会议大庸县政府书面报告中已二、优待费之来源”可见我县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之情形。原文记载：“本县公款奇^缺”，对于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基金以前毫无着落，奉前县长呈经呈准省府，将本县各土膏店所售烟土每两附加法币5分作为优待基金，但^迄未实行征收；本年九月份县长始责令各土膏店遵令照缴，同时并向各殷户^{劝募}，经数月来之努力，共筹得基金2699.9元，除发放466.6元尚存基金1232.9元。现正调查出征^{军人}家属，继续发放”。

我县1938年实出征1619人，后出征多少，尚无记载。以优待基金2699.9元全部发给1619户，而每户只能实得2.18元。民国二十九年省要求各县建立抗战阵亡将士忠烈祠，于当年4月29日下发“湖南省大庸县忠烈祠调查表”，而县政府只填报“本县因匪患频年，地方治安未定，历次阵亡将士尚无调查，故未建立忠烈士”。以^此马虎了事。实则我县从民国26年7月7日至34年9月3日期间已抗战阵亡238人。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大庸县政府“为具报本县忠烈^{事迹}及忠烈祠^址”一查本县忠烈^祠于三十六年六月将节孝^祠改修完成，并具忠烈^祠实况调查表。

大庸县县长黄光燾

实则教县北正街节孝^{不利}已设立救济院，二大廪县忠烈^表功表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大廪县政府制。陆军198师594团上校团

团长覃子斌，东平乡抗战阵亡高丽贡山，覃团长自民二年离云南讲武

堂后，当了九年连长、九年营长、七年团长。当未入部队前参加革命

工作做过国际间谍，在上海、天津、^决潘阳诸地。为了革命，常劳天枵

腹从公，最后参加远征军仍任团长职务。少校营长张国勋、西廪乡、

抗战阵亡河北、南天门。121师363团少校团附陈立权、大廪、

战时因公殒命于湖北。其他中卫排长唐明武、少^殊卫排长姚得^殊，上士

1，上等兵5，中士2，下士7，一等兵4、二等兵2共计26人。

实则此时抗战阵亡远不止26人。

查《大廪民报》民国35年10月27日二版（北京图书馆藏）

大廪县政府公告

本府迭次奉抚恤委员会颁发之抗战伤亡员兵恤令，其遗族有住址

可查者，均已通知具领存案，而有多数遗族，住地不明，无法通知。

本府为体念伤亡遗族及转达国家^转念之情，特此登报，仰各遗族见报

后，即速来府具领，兹将员兵及其遗族姓名列左。

唐有和

王长

王正初

父

符玉芳

王长

王正初

父

曾六福

王长

王正初

父

覃子斌

王长

王正初

父

覃子斌

王长

王正初

父

覃子斌

王长

王正初

父

抗战阵亡将士忠勇节义事迹... 而大... 县政...

姓 名	遗 族	姓 名	遗 族
代基志	妻 李氏	彭义生	弟 长生
王 洲	父 承恩	覃大进	父 正扬
熊子治	父 熊俊	王义怀	父 来德
王应治	父 育凡	熊子	父 熊俊
石家准	父 希德	覃春和	父 德予
陈子顺	母 钱氏	虞万钱	父 细林
龚珍祥	母 杨氏	覃其玉	父 生明
张金林	父 一伯	杨遵顺	父 玉清
林义春	父 少青	蔡博华	母 彭氏
金振美	父 文升	朱昌户	妻 李氏
杨树三	妻 刘氏	彭扬言	妻 弟 志大
黄 田	父 福才	杨得臣	父 扬文
黄治国	母 罗氏	王泽臣	母 孙氏
佐少云	父 青云	谢云培	父 元青
姚德一	妻 周氏	杨祖凤	母 陈氏
覃子德	父 以族	汪玉清	父 协和
谷 俊	母 王氏	覃少全	父 志周
赵南勤	父 民贵	周庆学	父 宗光
唐有旺	父 是正	李九	父 宗学
符玉章	父 治清	侯有	父 宗周
黄六福	母 王氏	屈生	母 许氏
覃道济	父 章修	覃正初	父 章达
赵唐	父 炳元	汤子林	父 汤吉青

抗战阵亡将士忠勇节义事迹颇多，而大庾县政府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代电、上呈称“奉悉查本县僻处湘边，幸未与倭寇作战，故无忠勇节义事迹”。县长黄光寿

战，故无忠勇节义事蹟”。 县长黄光寿

附：入祀忠烈祠烈士公祭文（每年七月七日公祭用）

(民國三十六年湖南省政府撥)

灵抗战兹命，为国捐躯，武功彪炳，而海宇而常新。大节昭垂，与日星而并耀，宜岁时之祀，再申崇报之诚。呜呼，冀副三锡，励六师忠义之心，魏血千年，立百世懦顽之志。载陈主墓。宋恭几廷，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民政优抚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在全国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文规定：“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其有谋生之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又公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内务部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颁布了关于加整代耕工作的指示。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家关怀和保障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优抚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优抚工作的任务方针是：“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因此，优抚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

姓名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优抚工作

一、革命烈士褒扬

我县是革命老根据地。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县民政部门积极开展褒扬革命烈士工作。烈士家属都赠有光荣牌。每次县召开烈军属、荣、复、转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都安排一定数量的烈属代表参加，总结和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区、社召开代表会也是如此。一九五一年，我县烈属老妈妈刘四婆还出席了全国烈军属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77年初，县局拨款补助、茅岗区发动群众组建，当年五月建成了温塘革命烈士纪念馆。塔的南面书写：革命烈士永垂不朽。东面书写：生的伟大、死的光荣。西面书写：死难烈士万岁。塔北书写：为人民而死，虽死犹荣。塔座上对联：武陵含悲思烈士、澧水挥泪悼忠魂。塔座正面碑文：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昔日茅岗灾难重，官、匪、地主三把刀。人民只有三条路，讨米逃荒座监牢。

春雷一声震天响，扫清乌云见太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茅岗清剿土匪，傅万海等四十名解放军战士和民兵在日以继夜地追剿残匪的战斗中，英勇牺牲，献出了宝贵生命。

挥泪继承烈士志，誓将遗愿化宏图。茅岗人民永远缅怀烈士，誓把烈士洒过鲜血的地方，建设成繁荣昌盛的乐园。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茅岗区办事组建于1977年5月

塔座左右两侧，并列安葬着十四位解放军烈士，并立有碑文。

附：十四位烈士名录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原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考
黎宏正	大庸	1912	永顺军分区二营 任班长	1952. 4	义事坡	剿匪战斗 牺牲
杨玉元	黑龙江		47军141团3营 付排长、党员	1950. 4	仙街河	同上
张海君	大庸		中国人民解放军 九大队战士	1951. 3	茅岗	同上
韩书清	吉林	1928	九大队任干事 党员	1951. 12	七年寨	同上
覃学清	湖北	1923	47军141师423 团3营8连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王会昌	热河	1934	47军423团3 营8连通讯员	1950. 6	同上	同上
李洪辉	吉林		47军423团3营9 连战士	1950. 7	义事坡	同上
魏金忠	吉林	1934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兰洪集	黑龙江	1924	423团3营8连 付班长	1950. 6	鱼潭	同上
王庆生	山东	1922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王志义	山东	1919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傅万海	吉林	1924	423团3营8连 排长	1950. 6	鱼潭	同上
吴国新	浙江	1922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韩斌	四川	1922	423团3营8 连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